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2 年 03 月 20 日實施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 二、確診個案於隔離治療機構隔離期間，如為緊急狀況，或經醫師評估確有治療、檢查或其他醫療處置之必要性時(如：須持續進行的放射線治療、全身性抗癌治療、常規血液透析、內視鏡檢查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於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下，於各相關單位提供確診個案所需之醫療處置。
- 三、確診個案符合下列第(一)或(二)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治療，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註 1、註 2)：
 - (一) 退燒至少 1 天、症狀緩解，且 1 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或 SARS-CoV-2 RT 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geq 30。
 - (二)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20 天，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解除隔離治療。解除隔離治療後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

上述呼吸道檢體，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

註 1：如以檢驗快篩作為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快篩需由醫事人員執行。

註 2：依第三之(二)項條件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同為確診解隔者，得多人一室)，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